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011-1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审计厅2024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一）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011-1（包2）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审计厅（盖章）

中标人（乙方）：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审计厅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1日“青海省审计厅2024年购买社会审计服务项目（一）（包2）”（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011-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基本要求

1. 乙方经投标确认的审计服务费为基本审计费 0.13%，效益审计费1.8%，此服务费在服务有效期内有效，不得修改调整。

2. 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至项目审计全部结束。

3. 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的审计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按照项目包选择以下公式计算）：

审计服务费=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基本审计费=完成审核建安工程投资额×基本审计费报价比例，效益审计费=有效核减建安工程造价或设备投资额×效益审计费报价比例。

费用结算：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以100万元为上限，即：按投标文件计算中标人最终费用时，计算所得最终费用低于该包预算金额，按计算所得费用作为结算金额；计算所得费用高于该包预算金额，按该包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三、付款方式

1.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结果性文书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甲方审计组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

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2. 在甲方出具结果性文书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考核,并作为实际应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达到考核合格条件后全额支付费用;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50%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延迟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甲方审计组应加强对乙方派出人员的管理,并加强事中审计绩效评价。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审计组应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出人员或终止服务。

4.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5.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6. 乙方人员与甲方及甲方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胡婷婷、蒋荣芬、王彦斌、薛恒达、郭亮、杨玉龙、牛文朝、王辉、王梦洁、高剑英、陈智辉、刘婷、王佳梅)向甲方派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更换人员时应书面说明原因;

2. 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 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

5. 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 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 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 乙方审计人员与甲方或甲方人员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目的及其他要求全面完成审计业务。

10. 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按照甲方审计组要求的时限内调整; 经调整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不予调整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 超过2日的, 每逾期1日, 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逾期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出人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若乙方出具的审计取证的及其证据存在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出具审计取证单及其证据。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安排的派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甲方通知

后仍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

8.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三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海省审计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41号

联系电话: 0971-6182527

乙方(盖章):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bank detail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123602010200318,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16号, 18697199000]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3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4)第041-2号

青海省审计厅2024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 (一) 中标的通知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青海省审计厅2024年购买审计服务项目(一)(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4-011-1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包2的中标单位。

基本审计费报价:0.13%。

效益审计费报价:1.8%。

服务内容:青海省审计厅2024年审计服务(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审计项目开始,至审计项目完成并出具结果性文书(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审计项目实施约3个月)。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12日

抄送:青海省审计厅、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2日印